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144 号《关于核准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21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19.6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496.5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423.17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2号《关于同意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88,388股，每股发行价为24.8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12.2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87.7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34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6.8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7,995.49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420.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847.91万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7,761.30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7,761.3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3.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6月30日合计为1,351.2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太仓支行）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4400504711）、招商太仓支行（账号：512902659110307）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4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迪克泗洪）、中信苏州分行及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中信苏州分行（账号：811200101380054000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

2022年8月，因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公司与中信苏州分行、招商太仓支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中信苏州分行及方正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方监管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子公司斯迪克泗洪、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太仓支行）、方正证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工行太仓支行（账号1：1102241129200540701及账号2：1102241129200540825）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苏州分行）、方正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苏州分行（账号：89120078801000001881）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监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4400504711	842.97
招商太仓支行	512902659110307	4.94
中信苏州分行	8112001013800540001	—
合计		847.91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701	1,350.36
浦发苏州分行	89120078801000001881	0.84
工行太仓支行	1102241129200540825	—
合计		1,351.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5,756.79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和附表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1月24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000.00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存在

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6.3.10条的规定。2023年3月2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40号）。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1,000.00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年11月24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3年3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 1: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23.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95.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OCA 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	否	23,423.17	23,423.17	166.80	22,995.49	98.17	2022年6月30日	-1,110.55	否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423.17	28,423.17	166.80	27,995.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经济下行、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业务开拓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OCA光学胶膜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实施地点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苏（2016）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18246号”地块变更为江苏省泗洪经济开发区，公司全资子公司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厂区内的“洪国用（2015）第3853号”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876.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1,000.00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2023年3月22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8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61.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6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精密离型膜建设项目	否	39,087.72	39,087.72	37,761.30	37,761.30	96.61	2023年9月30日	-786.24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087.72	49,087.72	37,761.30	47,761.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转固5条生产线,产能尚处于爬坡期,截止报告期末产线尚未全部建设完毕,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最后3条生产线的调试,并陆续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不适用									

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649.46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7,649.46 万元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剩余 1,000.00 万元尚未按时归还。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存在超过十二月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0 条的规定。2023 年 3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出具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3】第 40 号）。</p> <p>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延期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的部分剩余资金 1,000.00 万元，延期归还期限自原到期之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对本次延期归还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p>

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